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法)於聚善堂納骨塔112年7月5日正式公告啟用後，112年8月21日修正版迄今執行一年有餘，考量風俗民情及時勢所趨，現行部份條文及附表規定已不符實需。

為加強殯葬業務之管理及現行條文部分名詞等，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條文修正，統一文字用詞、贅詞及重複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七、十四、十六、第十八條)。
- 二、 考量民眾需求，爰增修訂預購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為完備條文無法解釋之處，爰增修長明燈、塔位換位等相關年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十四條之一)。
- 四、 現階段法規制定不足(符)實需，爰(增、刪)修訂塔位、神主牌暫奉、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以符時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四)。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未經申請不得擅自埋葬或入塔,違者除依法追繳外,並得公告週知,如逾期仍未繳納,以無主墓處理;申請人預約墓基者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p>	<p>第二條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未經申請不得擅自埋葬或入塔,違者除依法追繳外,並得公告週知,如逾期仍未繳納,以無主墓處理;申請人預約墓基者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經登記使用位置後不得任意更換或轉讓,違者取消其權利。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後由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經登記使用位置後不得任意更換或轉讓,違者取消其權利。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後由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p>	<p>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申請人及施作人身分證、印章,經管理人員現場拍照存證後開</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申請人及施作人身分證、印章,經管理人員現場拍照存證後開</p>	<p>本條未修正。</p>

<p>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將收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繳款手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p>	<p>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將收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繳款手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埋葬棺柩前先由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場勘查，且不影響鄰近周邊既存墳墓，始得造墓，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超過規定之高度，由申請人自行拆除，否則由本所僱工拆除，並向申請人收取拆除所需費用。</p> <p>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埋葬棺柩前先由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場勘查，且不影響鄰近周邊既存墳墓，始得造墓，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超過規定之高度，由申請人自行拆除，否則由本所僱工拆除，並向申請人收取拆除所需費用。</p> <p>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p> <p>一、偷葬者。</p> <p>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p> <p>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者。</p> <p>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p> <p>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p> <p>一、偷葬者。</p> <p>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p> <p>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者。</p> <p>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p> <p>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者。	者。	
第七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滿八年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存放於納骨堂，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 <u>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u> ，滿八年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存放於納骨堂，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已於本條例第八條載明。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罰。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罰。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確認。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確認。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為之。	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內或火化處理。 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	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內或火化處理。 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	本條未修正。

<p>，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p>	<p>，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p>	
<p>第三章 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之使用</p>	<p>第三章 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之使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p> <p>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p> <p>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p> <p>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p> <p>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具之遷出證明。</p> <p>預購者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二、申請人戶籍謄本。</p> <p>入堂時除應檢附前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外，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位證明書，俾憑辦理入堂。</p> <p>預購雙人骨灰櫃位，得由其中一方親屬代表提</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p> <p>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p> <p>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p> <p>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p> <p>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具之遷出證明。</p> <p>預購者需符合<u>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或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直系親屬</u>，並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二、申請人戶籍謄本。</p> <p>入堂時除應檢附前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外，</p>	<p>一、刪除預購者設籍資格限制，俾利民眾申請。</p> <p>二、修改預購雙人骨灰櫃位申請人資格限制。</p>

<p>出申請；預購家族式櫃位者，應由家族一人做為代表提出申請。</p>	<p>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位證明書，俾憑辦理入堂。</p> <p>預購雙人骨灰櫃位，得由其中一方<u>或其直系親屬</u>代表提出申請；預購家族式櫃位者，應由家族一人做為代表提出申請。</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使用長明燈，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長明燈之收費標準計算期間以<u>繳費</u>之日起算為一年。</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使用長明燈，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長明燈之收費標準計算期間以<u>申請</u>之日起算為一年。</p>	<p>開單後繳費有 14 天期限，繳款後方得使用，應以可使用期限起算較為合理。</p>
<p>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申請存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p>	<p>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申請存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一 塔位(含預購櫃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換位以<u>繳費之日起二年內</u>為限，且僅限</p>	<p>第十四條之一 塔位(含預購櫃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p> <p>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p>	<p>增修塔位換位年限，俾利民眾瞭解換位相關權益。</p>

<p>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p> <p>購買家族式櫃位者，不得申請換位。</p> <p>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中途因故欲更換神主牌面內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為符合風俗民情，櫃位使用者以三親等內且符合鎮民認定資格之親屬准予更換並以一次為限。</p>	<p>期未換位視為放棄。</p> <p>購買家族式櫃位者，不得申請換位。</p> <p>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中途因故欲更換神主牌面內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為符合風俗民情，櫃位使用者以三親等內且符合鎮民認定資格之親屬准予更換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灰)骸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收費標準</p>	<p>第四章 收費標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p>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p>	<p>一、第一項已含免費使用墓基，第四項改為公立骨灰(骸)</p>

<p>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p> <p>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提供使用<u>本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u>且無設籍限制。</p> <p>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p> <p>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u>骨灰(骸)</u>申請進塔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p> <p>冊列之中低收入戶</p>	<p>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p> <p>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提供使用<u>公墓墓基</u>且無設籍限制。</p> <p>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p> <p>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u>骨(灰)骸</u>申請進塔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p> <p>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p>	<p>存放設施，俾利安撫因公殉職之家屬。</p> <p>二、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十一項刪除「骨」贅詞。</p>
---	--	--

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證明)者，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

原購買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兩個以上骨灰(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櫃位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

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證明)者，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

原購買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兩個以上骨灰(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櫃位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用費新台幣八千元整。

<p>用費新台幣八千元整。</p> <p>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p>	<p>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鎮鎮民使用聚善堂納骨塔(堂)應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一次繳納費用,前項所稱之鎮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者。</p> <p>二、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p> <p>三、往生者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六個月以上者。</p> <p>四、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直系親屬。</p> <p>五、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但以受奉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限。</p> <p>六、亡故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或戶籍謄本,並立切結書者。</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鎮鎮民使用聚善堂納骨塔(堂)應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一次繳納費用,前項所稱之鎮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者。</p> <p>二、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p> <p>三、往生者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六個月以上者。</p> <p>四、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直系親屬。</p> <p>五、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但以受奉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限。</p> <p>六、亡故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或戶籍謄本,並立切結書者。</p>	<p>明定符合鎮民資格之收費標準,俾利購買塔位民眾知悉納骨塔之資格認定。</p>

<p>七、<u>預購者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者。</u></p>		
<p>第十八條之二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者以本鎮鎮民之一點五倍收費；設籍外縣市者以本鎮鎮民之兩倍價格收費。</p>	<p>第十八條之二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者以本鎮鎮民之一點五倍收費；設籍外縣市者以本鎮鎮民之兩倍價格收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三 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全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二、逾一個月至兩年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百分之五十。</p> <p>三、逾兩年提出申請者，所繳費用皆不予退還。</p>	<p>第十八條之三 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全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二、逾一個月至兩年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百分之五十。</p> <p>三、逾兩年提出申請者，所繳費用皆不予退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之四 有關暫奉骨灰(骸)櫃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暫奉種類，分為骨灰及骨骸櫃位、<u>神主牌</u>三種存放型式，申請人應檢附本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之戶籍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申請許可。</p> <p>二、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p>	<p>第十八條之四 有關暫奉骨灰(骸)櫃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暫奉種類，分為骨灰及骨骸櫃位<u>兩種</u>存放型式，申請人應檢附本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之戶籍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申請許可。</p> <p>二、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p>	<p>一、增修神主牌暫奉申請。</p> <p>二、增修延長暫奉相關規定。</p>

<p>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奉期間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三、暫奉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暫奉期間屆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骸)罐及神主牌，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本所應沒入所繳費用，並得逕行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u>另因風俗民情再申請延長暫奉，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四、已購買骨灰(骸)櫃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放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保存管理費，並以一年為限。但暫奉期間申請退位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外其暫奉之費用應溯及自暫奉起始日依暫奉期間收費規定計費。</p>	<p>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奉期間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三、暫奉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暫奉期間屆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骸)罐，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本所應沒入所繳費用，並得逕行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p> <p>四、已購買骨灰(骸)櫃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放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保存管理費，並以一年為限。但暫奉期間申請退位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外其暫奉之費用應溯及自暫奉起始日依暫奉期間收費規定計費。</p>	
<p>第十八條之五 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許可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時，由原申請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p>	<p>第十八條之五 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許可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時，由原申請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p>	<p>本條未修正。</p>

整。	整。	
第五章 管理	第五章 管理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p> <p>（二）埋葬年、月、日。</p> <p>（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安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二、納骨堂</p> <p>（一）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p> <p>（二）進堂年、月、日。</p> <p>（三）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奉祀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p>	<p>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五、公墓</p> <p>（一）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p> <p>（二）埋葬年、月、日。</p> <p>（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安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六、納骨堂</p> <p>（一）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p> <p>（二）進堂年、月、日。</p> <p>（三）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奉祀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p>	<p>本條未修正。</p>

<p>處及與享祀者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三、神主牌位</p> <p>(一)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p> <p>(二)申請年、月、日。</p> <p>(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牌位者關係。</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四、長明燈</p> <p>(一)長明燈位之編號。</p> <p>(二)申請年、月、日。</p> <p>(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處及與享祀者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七、神主牌位</p> <p>(一)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p> <p>(二)申請年、月、日。</p> <p>(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牌位者關係。</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八、長明燈</p> <p>(一)長明燈位之編號。</p> <p>(二)申請年、月、日。</p> <p>(三)申請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p>	<p>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p> <p>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勘查事項。</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p> <p>五、公所交辦事項。</p> <p>為完成前項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p>	<p>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p> <p>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勘查事項。</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p> <p>五、公所交辦事項。</p> <p>為完成前項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撤職並移送法辦。</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撤職並移送法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p>	<p>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敦親睦鄰</p>	<p>第六章 敦親睦鄰</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取得建造執照前(核准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設籍於該塔基地旁方圓五十公尺以內之既有戶數，每戶回饋五個一般區櫃位【一樓-A 區金如意及一樓-C 區觀音等兩區(惟不含此兩區之佛龕區)，得</p>	<p>第二十三條 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取得建造執照前(核准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設籍於該塔基地旁方圓五十公尺以內之既有戶數，每戶回饋五個一般區櫃位【一樓-A 區金如意及一樓-C 區觀音等兩區(惟不含此兩區之佛龕區)，得</p>	<p>本條未修正。</p>

<p>轉讓(售)】。</p> <p>前項設籍之既有戶數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資料為限，回饋櫃位視同預購性質，本所據以開立許可使用證明書。</p>	<p>轉讓(售)】。</p> <p>前項設籍之既有戶數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資料為限，回饋櫃位視同預購性質，本所據以開立許可使用證明書。</p>	
<p>第二十四條 聚善堂納骨塔(堂)正式啟用營運之日起，每年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回饋聚善堂納骨塔(堂)座落之龍坑里，回饋金逐年撥予該里之里辦公處統籌運用於里上各項事務。</p>	<p>第二十四條 聚善堂納骨塔(堂)正式啟用營運之日起，每年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回饋聚善堂納骨塔(堂)座落之龍坑里，回饋金逐年撥予該里之里辦公處統籌運用於里上各項事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往生者除籍為龍坑里里民其申請案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但申請案件不適用於佛祖特區及家族式櫃位區。</p>	<p>第二十五條 往生者除籍為龍坑里里民其申請案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但申請案件不適用於佛祖特區及家族式櫃位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 17 條

附表一(無修正)

墓地(基)部份(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公墓墓基本鎮鎮民使用收費標準:(舊墓修繕費用比照之)

八平方公尺(約二·七坪)以內	2,000 元
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	3,000 元
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	5,000 元

備註:一般公墓墓基本鎮鎮民使用收費標準,若籍設本縣他鄉(鎮、市)者以 2 倍收費,籍設外縣市者以 5 倍收費。

第 17 條附表二(修正後)

納骨堂部份 (單位：新台幣元)：

苗栗縣後龍鎮立聚善堂納骨塔各項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A 區 金如意	個人式	1、10	19,000	15,000	34,000
		2、9	20,000	16,000	36,000
		3、8	21,000	17,000	38,000
		5、6、7	22,000	18,000	40,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前後 雙人式	1、10	29,000	27,000	56,000
		2、9	31,000	28,000	59,000
		3、8	32,000	29,000	61,000
		5、6、7	34,000	30,000	64,000
一樓 B 區 心淨居	個人式	1、10	20,000	16,000	36,000
		2、9	21,000	17,000	38,000
		3、8	22,000	18,000	40,000
		5、6、7	23,000	19,000	42,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前後 雙人式 (佛龕 全區)	1、10	32,000	29,000	61,000
		2、9	34,000	30,000	64,000
		3、8	36,000	31,000	67,000
		5、6、7	38,000	32,000	70,000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C區 觀音	個人式	1、10	20,000	16,000	36,000	
		2、9	21,000	17,000	38,000	
		3、8	22,000	18,000	40,000	
		5、6、7	23,000	19,000	42,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一樓 D區 心淨居(金)	個人式	1、10	22,000	22,000	44,000	
		2、9	23,000	22,000	45,000	
		3、8	25,000	22,000	47,000	
		5、6、7	27,000	22,000	49,000	
	四人式	1、10	68,000	75,000	143,000	
		2、9	72,000	80,000	152,000	
		3、8	81,000	80,000	161,000	
		5、6、7	90,000	80,000	170,000	
一樓 E區 小風華	個人式	1、10	28,000	22,000	50,000	
		2、9	29,000	24,000	53,000	
		3、8	30,000	26,000	56,000	
		5、6、7	32,000	27,000	59,000	
一樓 F區 佛光	個人式	1、10	110,000	110,000	220,000	
		2、9	140,000	130,000	270,000	
		3、8	160,000	150,000	310,000	
		5、6、7	190,000	170,000	360,000	
一樓	H區	家族區	8人	230,000	200,000	430,000
	I區		12人	340,000	300,000	640,000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G區 金蓮華	左右 雙人式	1、10	32,000	29,000	61,000
		2、9	34,000	30,000	64,000
		3、8	36,000	31,000	67,000
		5、6、7	38,000	32,000	70,000
	個人式	1、10	22,000	18,000	40,000
		2、9	23,000	19,000	42,000
		3、8	23,000	20,000	43,000
		5、6、7	24,000	21,000	45,000
牌位區			11,000	10,000	21,000
特區(萬佛牆) 長明燈			-	500	500

樓別/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四樓 個人骨骸A區	1、5	33,000	29,000	62,000
	2、3	36,000	32,000	68,000

暫奉(存放一年為限)

★暫奉申請不滿月者以月計費★

暫奉樣式	收費基準	按月計費	保證金
骨灰暫奉		每月 1,000	保證金 20,000
骨骸暫奉		每月 1,000	保證金 36,000
神主牌暫奉		每月 500	保證金 12,000

- 備註：1. 非本鎮依本鎮收費標準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之 1.5 倍收費。
2. 非本縣依本鎮收費標準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之 2 倍收費。
3. 牌位區、長明燈區及暫奉之使用不分本鎮、非本鎮及非本縣，一律按收費標準統一收費。

修正總說明：增加神主牌暫奉收費標準。

第 17 條附表二(修正前)

納骨堂部份 (單位：新台幣元)：

苗栗縣後龍鎮立聚善堂納骨塔各項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A 區金如意	個人式	1、10	19,000	15,000	34,000
		2、9	20,000	16,000	36,000
		3、8	21,000	17,000	38,000
		5、6、7	22,000	18,000	40,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前後雙人式	1、10	29,000	27,000	56,000
		2、9	31,000	28,000	59,000
		3、8	32,000	29,000	61,000
		5、6、7	34,000	30,000	64,000
一樓 B 區心淨居	個人式	1、10	20,000	16,000	36,000
		2、9	21,000	17,000	38,000
		3、8	22,000	18,000	40,000
		5、6、7	23,000	19,000	42,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前後雙人式 (佛龕全區)	1、10	32,000	29,000	61,000
		2、9	34,000	30,000	64,000
		3、8	36,000	31,000	67,000
		5、6、7	38,000	32,000	70,000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C區 觀音	個人式	1、10	20,000	16,000	36,000	
		2、9	21,000	17,000	38,000	
		3、8	22,000	18,000	40,000	
		5、6、7	23,000	19,000	42,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一樓 D區 心淨居(金)	個人式	1、10	22,000	22,000	44,000	
		2、9	23,000	22,000	45,000	
		3、8	25,000	22,000	47,000	
		5、6、7	27,000	22,000	49,000	
	四人式	1、10	68,000	75,000	143,000	
		2、9	72,000	80,000	152,000	
		3、8	81,000	80,000	161,000	
		5、6、7	90,000	80,000	170,000	
一樓 E區 小風華	個人式	1、10	28,000	22,000	50,000	
		2、9	29,000	24,000	53,000	
		3、8	30,000	26,000	56,000	
		5、6、7	32,000	27,000	59,000	
一樓 F區 佛光	個人式	1、10	110,000	110,000	220,000	
		2、9	140,000	130,000	270,000	
		3、8	160,000	150,000	310,000	
		5、6、7	190,000	170,000	360,000	
一樓	H區	家族區	8人	230,000	200,000	430,000
	I區		12人	340,000	300,000	640,000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G區 金蓮華	左右 雙人式	1、10	32,000	29,000	61,000
		2、9	34,000	30,000	64,000
		3、8	36,000	31,000	67,000
		5、6、7	38,000	32,000	70,000
	個人式	1、10	22,000	18,000	40,000
		2、9	23,000	19,000	42,000
		3、8	23,000	20,000	43,000
		5、6、7	24,000	21,000	45,000
牌位區			11,000	10,000	21,000
特區(萬佛牆) 長明燈			-	500	500

樓別/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四樓 個人骨骸A區	1、5	33,000	29,000	62,000
	2、3	36,000	32,000	68,000

暫奉(存放一年為限)

★暫奉申請不滿月者以月計費★

暫奉樣式	收費基準	按月計費	保證金
骨灰暫奉		每月 1,000	保證金 20,000
骨骸暫奉		每月 1,000	保證金 36,000

- 備註：1. 非本鎮依本鎮收費標準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之 1.5 倍收費。
2. 非本縣依本鎮收費標準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之 2 倍收費。
3. 牌位區、長明燈區及暫奉之使用不分本鎮、非本鎮及非本縣，一律按收費標準統一收費。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未經申請不得擅自埋葬或入塔，違者除依法追繳外，並得公告週知，如逾期仍未繳納，以無主墓處理；申請人預約墓基者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經登記使用位置後不得任意更換或轉讓，違者取消其權利。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後由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申請人及施作人之身分證、印章，經管理人員現場拍照存證後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將收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繳款手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
- 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埋葬棺柩前先由本所公墓管理人員現場勘查，且不影響鄰近周邊既存墳墓，始得造墓，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超過規定之高度，由申請人自行拆除，否則由本所僱工拆除，並向申請人收取拆除所需費用。
- 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

方公尺。

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者。
-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
-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者。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
- 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

第七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滿八年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存放於納骨堂，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罰。

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確認。

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為之。

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內或火化處理。
- 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

第三章 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之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 二、往生者火化證明書。
- 三、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具之遷出證明。

預購者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

入堂時除應檢附前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外，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位證明書，俾憑辦理入堂。

預購雙人骨灰櫃位，得由其中一方親屬代表提出申請；預購家族式櫃位者，應由家族一人做為代表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使用長明燈，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長明燈之收費標準計算期間以繳費之日起算為一年。

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申請存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

第十四條 塔位(含預購櫃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
之一 新臺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
申請換位以繳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

購買家族式櫃位者，不得申請換位。

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中途因故欲更換神主牌面內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為符風俗民情，櫃位使用者以三親等內且符合鎮民認定資格之親屬准予更換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本鎮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軍人、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提供使用本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且無設籍限制。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骨灰(骸)申請進塔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證明)者，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同一申請人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

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

原購買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兩個以上骨灰(骸)櫃位申購聚善堂納骨塔(堂)雙人式以上型式之櫃位者，優惠方式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單櫃採計，折扣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

第十八條 之一

本鎮鎮民使用聚善堂納骨塔(堂)應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一次繳納費用，前項所稱之鎮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者。
- 二、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
- 三、往生者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 四、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

或配偶之直系親屬。

五、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但以受奉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限。

六、亡故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或戶籍謄本，並立切結書者。

七、預購者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

第十八條之二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者以本鎮鎮民之一點五倍收費；設籍外縣市者以本鎮鎮民之兩倍價格收費。

第十八條之三

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一千元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全額，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逾一個月至兩年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三、逾兩年提出申請者，所繳費用皆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之四

有關暫奉骨灰(骸)櫃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暫奉種類，分為骨灰及骨骸櫃位、神主牌三種存放型式，申請人應檢附本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之戶籍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申請許可。

二、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奉期間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暫奉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暫奉期間屆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骸)罐及神主牌，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本所應沒入所繳費用，並得逕行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另因風俗民情再申請延長暫奉，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已購買骨灰(骸)櫃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放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保存管理費，並以一年為限。但暫奉期間申請退位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外其暫奉之費用應溯及自暫奉起始日依暫奉期間收費規定計費。

第十八條之五

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許可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時，由原申請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 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安葬者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二、納骨堂

- (一) 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奉祀者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享祀者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三、神主牌位

- (一) 神主牌位種類、區、層、號。
- (二) 申請年、月、日。
-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牌位者關係。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四、長明燈

- (一) 長明燈位之編號。
- (二) 申請年、月、日。
-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勘查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

五、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

第六章 敦親睦鄰

第二十三條 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取得建造執照前(核准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設籍於該塔基地旁方圓五十公尺以內之既有戶數，每戶回饋五個一般區櫃位【一樓-A 區金如意及一樓-C 區觀音等兩區（惟不含此兩區之佛龕區），得轉讓(售)】。

前項設籍之既有戶數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資料為限，回饋櫃位視同預購性質，本所據以開立許可使用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聚善堂納骨塔(堂)正式啟用營運之日起，每年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回饋聚善堂納骨塔(堂)座落之龍坑里，回饋金逐年撥予該里之里辦公處統籌運用於里上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往生者除籍為龍坑里里民其申請案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但申請案件不適用於佛祖特區及家族式櫃位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墓地（基）部份（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公墓基本鎮鎮民使用收費標準：（舊墓修繕費用比照之）

八平方公尺(約二·七坪)以內	2,000 元
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	3,000 元
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以內	5,000 元

備註：一般公墓基本使用收費標準，若籍設本縣他鄉(鎮、市)者以 2 倍收費，籍設外縣市者以 5 倍收費。

第 17 條附表二

納骨堂部份 (單位：新臺幣元)：

苗栗縣後龍鎮立聚善堂納骨塔各項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元)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A 區 金如意	個人式	1、10	19,000	15,000	34,000
		2、9	20,000	16,000	36,000
		3、8	21,000	17,000	38,000
		5、6、7	22,000	18,000	40,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前後 雙人式	1、10	29,000	27,000	56,000
		2、9	31,000	28,000	59,000
		3、8	32,000	29,000	61,000
		5、6、7	34,000	30,000	64,000
一樓 B 區 心淨居	個人式	1、10	20,000	16,000	36,000
		2、9	21,000	17,000	38,000
		3、8	22,000	18,000	40,000
		5、6、7	23,000	19,000	42,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前後 雙人式 (佛龕全區)	1、10	32,000	29,000	61,000
		2、9	34,000	30,000	64,000
		3、8	36,000	31,000	67,000
		5、6、7	38,000	32,000	70,000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C區 觀音	個人式	1、10	20,000	16,000	36,000	
		2、9	21,000	17,000	38,000	
		3、8	22,000	18,000	40,000	
		5、6、7	23,000	19,000	42,000	
		佛龕區	比照同層使用費	比照同層管理費 加價 6,000		
一樓 D區 心淨居(金)	個人式	1、10	22,000	22,000	44,000	
		2、9	23,000	22,000	45,000	
		3、8	25,000	22,000	47,000	
		5、6、7	27,000	22,000	49,000	
	四人式	1、10	68,000	75,000	143,000	
		2、9	72,000	80,000	152,000	
		3、8	81,000	80,000	161,000	
		5、6、7	90,000	80,000	170,000	
一樓 E區 小風華	個人式	1、10	28,000	22,000	50,000	
		2、9	29,000	24,000	53,000	
		3、8	30,000	26,000	56,000	
		5、6、7	32,000	27,000	59,000	
一樓 F區 佛光	個人式	1、10	110,000	110,000	220,000	
		2、9	140,000	130,000	270,000	
		3、8	160,000	150,000	310,000	
		5、6、7	190,000	170,000	360,000	
一樓	H區	家族區	8人	230,000	200,000	430,000
	I區		12人	340,000	300,000	640,000

樓別/ 區域 名稱	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一樓 G區 金蓮華	左右 雙人式	1、10	32,000	29,000	61,000
		2、9	34,000	30,000	64,000
		3、8	36,000	31,000	67,000
		5、6、7	38,000	32,000	70,000
	個人式	1、10	22,000	18,000	40,000
		2、9	23,000	19,000	42,000
		3、8	23,000	20,000	43,000
		5、6、7	24,000	21,000	45,000
牌位區			11,000	10,000	21,000
特區(萬佛牆) 長明燈			-	500	500

樓別/樣式	層數	本鎮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四樓 個人骨骸A區	1、5	33,000	29,000	62,000
	2、3	36,000	32,000	68,000

暫奉(存放一年為限)

★暫奉申請不滿月者以月計費★

暫奉樣式	收費基準	按月計費	保證金
骨灰暫奉		每月 1,000	保證金 20,000
骨骸暫奉		每月 1,000	保證金 36,000
神主牌暫奉		每月 500	保證金 12,000

- 備註：1. 非本鎮依本鎮收費標準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之 1.5 倍收費
2. 非本縣依本鎮收費標準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之 2 倍收費。
3. 牌位區、長明燈區及暫奉之使用不分本鎮、非本鎮及非本縣，一律按收費標準統一收費。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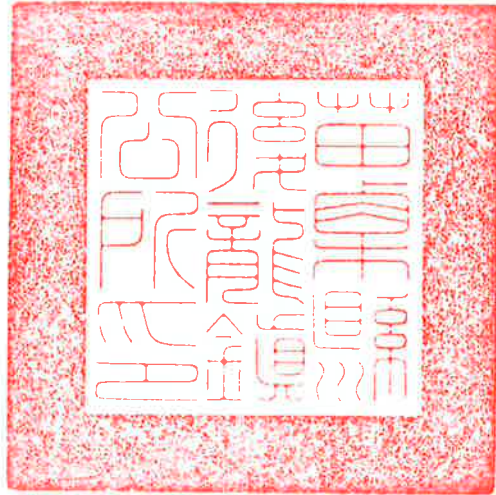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後鎮殯管字第1130019924B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公告、令、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附表對照及修正後完整條文。

鎮長 謝清輝

鎮長 謝清輝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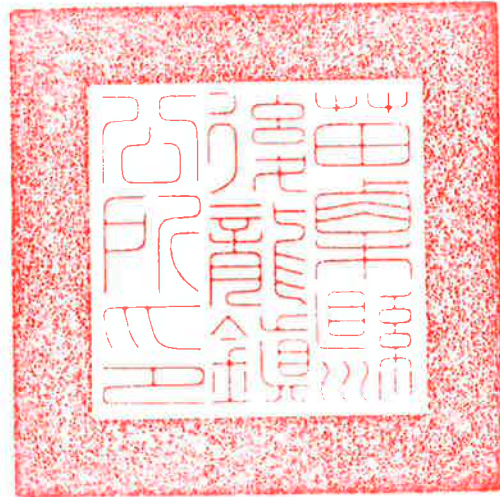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後鎮殯管字第1130019924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26及32條及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修正後通過113年11月11日後鎮代22會字第113000088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 二、修正「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鎮長 謝清輝

鎮長 謝清輝